网上销售猫咪玩具与他人专利相似

一商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判决赔偿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刘小倩 黄文鲲）近年来，随着宠物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商平台上宠物用品的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也逐渐增多，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一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

李某系名称为“猫转盘（抓抓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他发现典某商行在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店铺公开销售名称为“实木剑麻猫抓板……猫咪玩具”的产品整体形状与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整体形状无明显差异。李某认为，典某商行的行为侵犯了他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典某商行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以及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开支。

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被诉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均为猫转盘，属同类产品，可以进行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比对。涉案专利设计要点在于形状，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整体结构、形状基本相同，不同点在于底座的形状、玩具的选择和毛毽子是否带有铃铛。被诉侵权产品底座的耳朵和用于固定毛毽子的凸起部分形状均为圆形，涉案专利为三角形，但底座位于产品底部，整体视觉占比较小，且二者结构非常相似，其产生的作用以及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玩具和毛毽子的不同对整体视觉效果也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且宠物玩具通常是可选择、可替换的，以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二者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设计。

典某商行以经营为目的，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其电商平台上的网店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构成对李某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自贸港知产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被诉侵权产品的价值和销售情况以及权利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近日判决典某商行赔偿原告李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4000元。

主审法官介绍，“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是外观设计专利确权以及侵权判断的基本方法。在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时，法官会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该判决有助于提醒相关从业者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同时彰显法院严格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创造的价值导向。

多次释法明理 促被执行人主动腾房

昌江法院成功执结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杨其玮 邢增坛）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的权威与尊严。

昌江某公司与徐某等5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合同到期，徐某等5人未按规定及时迁出房屋，昌江某公司依据合同规定向昌江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将涉案房屋腾空并返还。经法院判决，要求徐某等5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涉案房屋的腾空工作，并将房屋交还给昌江某公司。然而，判决生效后，徐某等5人并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鉴此，昌江某公司依法向昌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昌江法院执行法官在开展执行行动前，多次实地勘查，全面且细致地掌握房屋现状、周边环境及被执行人详情，与昌江某公司对接协调，邀请相关人员助力执行，凝聚起强大的执行合力。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始终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多次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最终促使被执行人主动配合腾房。3月14日上午，5起涉案房屋顺利腾空，并如期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燃气泄漏着火 多部门迅速处置

3月18日，记者从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海口市应急管理局获悉，当日11时57分，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中沙路与南海大道交叉口处，因施工人员挖破燃气管道引起燃气泄漏着火。

接警后，消防、公安、应急、教育、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等部门人员迅速到场协同处置。初查，现场是施工人员驾驶小型挖掘机清理断头树根时，挖破地下燃气管道发生明火，过火面积约3.7平方米。12时40分，明火被扑灭，现场处置完毕，无人员被困和受伤，无引发次生灾害。

（记者连蒙）

销售“三无”海马酒

海口秀英法院判商家十倍赔偿消费者

本报讯（记者陈敏）海马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部分商家为了追求利益，以海马为噱头进行销售。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销售“三无”海马酒的案件，依法判决商家十倍赔偿消费者。

张某通过微信联系陈某某咨询购买特产事宜，经陈某某推荐鱼胶、海参等海鲜产品后，张某主动提出购买海马酒。随后陈某某向张某发送海马酒视频展示商品，张某遂订购两瓶并支付700元货款。当日陈某某通过快递发货并按张某要求提供商品发票。

收件后张某随即拍摄开箱视频，认为此商品未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及生产许可证，属“三无产品”，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海马是禁止添加的原料。此外，海马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交易。张某以上述情况及饮后出现不适症状为诉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买卖合同退货退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张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海口秀英法院查明，涉案海马酒确未标注法定产品信息，商家亦未提供检验合格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法律在食品、药品领域未对购买者动机作出限制性规定。秀英法院最终认定商家销售行为构成违法，依法支持十倍赔偿主张，判决被告向原告张某支付赔偿款7000元。

法官介绍，案件中，商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商品不因消费者交易动机免除责任。此次判决通过司法激励引导消费者成为市场监督的一分子，以严格责任倒逼生产经营者建立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推动行业整体质量提升。确立“违法必究”的司法导向，有效遏制“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失灵现象，促进形成良性的市场竞争秩序。

关注 交通安全

老人驾驶三轮车 在高速公路逆行

东方警方及时处置并将老人护送回家

本报讯（记者董林）3月14日上午，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交警在高速公路八所互通路段执勤中，接到群众报警，称其驾车在海南环岛高速公路（东方辖区）时，看到一辆三轮车逆行在高速公路，存在安全隐患。

接到警情了解具体地点后，执勤交警立即驾驶警车沿线巡逻，在海口往三亚方向400公里处，发现报警群众所说的逆行车辆。只见一名老人驾驶三轮车逆行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交警随即做好安全防护并引导其靠边停车。

经了解，该名老人欲前往东方市区万达广场附近的住处，却因迷路误入高速公路。随后，执勤交警将该老人及其车辆安全护送至八所互通执勤点。因老人年龄大且对路况不熟，执勤交警通过指挥中心指令将该老人移交城东派出所，由派出所民警护送老人回家。

因不熟悉路线 5人高速路骑行

昌江交警及时拦截并护送5人离开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3月16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通过视频巡逻发现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昌江路段有5辆电动自行车在应急车道上行驶，情况十分危险。该大队立即组织警力赶往现场拦截，及时护送驾驶人安全离开。

执勤交警到达现场后，立即通过喊话的方式示意电动自行车靠边停车，并将驾驶人引导至安全区域。经了解得知，5人因不熟悉路线，被导航软件引至高速公路入口。

随后，民警对他们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规定，对5人实施非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交通行为予以相应处罚，并护送5人安全离开。

儋州交警开展“亮尾”专项整治行动

65辆货运车粘贴反光标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亮尾”专项整治行动，帮助货运车辆清理尾灯、张贴反光标识，让行驶安全“被看见”。

在市域周边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及农村道路，该支队民警、辅警对过往大货车做到逢车必查、逢车必检，大力整治货车违法行为的同时，对过往货运车辆尾部反光标识粘贴情况、号牌是否清晰、尾灯、刹车灯是否能正常使用及防护措施安全是否规范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反光标志缺失或破损、车辆尾部车牌被灰尘或泥浆遮盖、号牌、反光标识不清晰等问题的车辆进行现场整改。

“规范使用反光标识，可使后方车辆及时观察到你的行驶轨迹，避免追尾等交通事故的发生。”执法过程中，执勤人员向货运车辆驾驶员宣传规范使用反光标识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驾驶员自觉养成安全驾驶、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让车身亮起来、让安全看得见，共建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介绍，此次行动共为65辆货运车辆粘贴反光标识。

琼中交警开展夜查整治

逢车必查 逢疑必检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婷）3月11日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扎实开展夜查整治行动，切实筑牢夜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线。

行动时期，该大队民警、辅警根据辖区交通特点合理安排勤务，在城区主要路口、餐饮娱乐场所周边等重点路段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将小型轿车、摩托车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借助酒精检测棒和酒精检测仪对驾驶人是否饮酒进行检测，重点查处醉酒驾驶、无证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报废车驾驶、超员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逢车必查、逢疑必检，绝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隐患。

在查处过程中，交警将整治和教育有效结合，积极向过往驾驶员讲解醉酒驾驶的危害，让驾驶员们深刻认识到醉酒驾驶违法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后果，进一步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摒弃不文明的交通行为，从源头遏制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酒后骑摩托车上路

五指山市一男子醉驾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对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五指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等单位3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及群众代表受邀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经查明，2024年12月24日17时许，被告人汪某在五指山市通什镇的一村庄内饮酒，于当日21时许，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燃油车）往市中心方向行驶，途经环市西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将汪某带到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内，经鉴定，汪某血液样品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含量为167mg/100mL，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汪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以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认罪认罚，当庭表示悔恨。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综合考量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等基础上，法庭对被告人当庭宣判，现场宣判被告人汪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旁听人员全程认真观摩，直观感受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

庭审结束后，法官针对该案以案释法，强调“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酒后驾驶不仅危及自身安全，更可能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而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官特别提醒，公职人员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实施危险驾驶行为，不仅会受到刑事处罚，还会因违反政务纪律而受到相应的政务处分。希望公职人员能够深刻认识到危险驾驶行为的法律风险，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安全。

据悉，此次公开旁听庭审活动，起到了以案释法的目的，也为旁听的公职人员敲响了警钟。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生产领域床上用品

4商家4批次产品不合格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3月17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4批次不合格床上用品，涉及儋州那大超梦缘纺织品加工厂、海南一安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琼中万家惠商贸有限公司、万宁广佰汇贸易有限公司。

据悉，2024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省生产领域床上用品进行监督抽查，抽查7批次产品，经检验，不合格4批次，不合格率为57.14%。4批次不合格产品是被子、艾琳丝丹分享喜柿枕、定型护颈枕、纯色枕套，分别由儋州那大超梦缘纺织品加工厂、海南一安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琼中万家惠商贸有限公司、万宁广佰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别由儋州那大超梦缘纺织品加工厂、海南一安实业有限公司（3批次）生产。

记者了解到，4批次不合格产品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产品使用说明”。“产品使用说明”虽不属于“安、卫、环”项目，但其成分含量、执行标准、号型规格、洗涤方法等信息标注错误或者不全，不仅会影响到消费者的穿着使用，有时还会引发索赔纠纷等。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将移交被检主体及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海口海警局查获5艘违规作业渔船

涉案渔获物4000余斤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吴乾立）近日，海口海警局在辖区海域连续查获5艘违规作业渔船，累计查处涉案人员36人，涉案渔获物4000余斤。

据悉，该局海警执法艇在巡查中发现有多艘渔船正在拖网作业，疑似违规捕捞。海警执法员分别对作业渔船进行登临检查，按照执法程序规范对渔船及船员相关证书证件、作业网具、渔获物等进行详细检查，并固定相关证据。经查，1艘渔船涉嫌无证驾驶，4艘渔船涉嫌使用小网目尺寸渔网进行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

海警执法员完成现场勘验取证后，依法将涉案人员及船只带回处理。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办理中。

儋州多部门联合开展畅通生命通道行动

将违规停放电动车移至安全区域

本报讯（记者马宏新 通讯员梅思程 黄紫玉 肖洋）近日，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儋州市公安局、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畅通生命通道行动，以“宣传+服务”的方式，帮助群众排查隐患、解决问题，共同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多部门重点针对校外托管机构、出租屋、经营性自建房、宾馆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检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工作人员坚持“教育为先、劝导为主”的柔性执法理念，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向场所人员耐心讲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危害，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并协助场所人员将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移至安全区域。对于屡次劝导无效或存在严重隐患的情况，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处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工作人员还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讲解火灾危害及逃生自救方法，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